证券代码: 870421 证券简称: 博诚环境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27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波洋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3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8)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 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名张蓓菁为公司董事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提名张蓓菁为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超平、朱敏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务名称 | 变动情形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张蓓 | 董事 | 就任 | 2025-05-27 | 2024 年年度股 | 审议通过 |
| 菁 | | | | 东会会议 | |
| 宋磊 | 董事 | 离任 | 2025-05-27 | 2024 年年度股 | 审议通过 |
| | | | | 东会会议 | |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